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特聘中心科學家 設置辦法及遴選作業要點

2015 年 3 月 10 日訂定

一、目的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本中心與全國理論物理領域的傑出研究，以達成中心的宗旨與目標，特設置特聘中心科學家數名。

二、資格

1. 特聘中心科學家需具有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研究單位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之資歷，且在理論物理研究領域曾有重要貢獻(例如曾得過國內或國際上重要研究獎項的肯定)並持續活躍的著名學者。
2. 為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或無法彰顯本中心的發展特色，特聘中心科學家人選應避免已經任職於主要研究單位的主管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
3. 特聘中心科學家之研究領域應在國內有相當的代表性，並且有寬廣的研究範圍，足以帶領其他研究人員一同參與，對國內研究環境作出整體並積極有效的貢獻，並培養出國際一流的研究團隊。

三、研究補助

1. 特聘中心科學家除了原聘任單位的薪資與個人的研究經費(例如科技部)外，本中心每年將提供主持費與充裕的研究經費，供其個人或研究團隊成員進行出國訪問、邀請國內外學者、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或舉辦相關學術活動。
2. 本中心將提供軟硬體設備讓特聘中心科學家於中心主持或進行討論合作研究。
3. 本中心應與特聘中心科學家之原聘任單位簽訂備忘錄，於其聘任其間每學期講授課程得以一門為限，並適量減輕其行政工作。

四、相關義務

1. 特聘中心科學家應充分並有效地使用本中心的資源，以投入前沿理論物理的相關研究。
2. 特聘中心科學家應帶領國內外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將研究結果紮根於國內社群，並在國際相關領域有傑出的表現，培養出國際知名的研究團隊。
3. 特聘中心科學家應適時或適當地協助指導相關領域的主題研究群(例如透過學術活動、私人討論或分享來訪學者的計畫等)，協助本中心在國內外社群中有更高的能見度。
4. 若特聘中心科學家的原聘任單位不同於與本中心計畫的執行單位時，應以適當並定期的方式來訪本中心，並協助中心的運作。

五、提名與審議

1. 特聘中心科學家應向全國各研究單位公開徵選，由被提名人所屬大學之系主任或其研究單位主管，聯同其他三名具專任教授或研究員資歷之人員組成提名團，向中心主任提名；特聘中心科學家亦可由中心主任逕行提名。提名完成後，由中心主任送交至特聘中心科學家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並經科技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後聘任，聘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2. 特聘中心科學家任期屆滿後由科技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延聘或終止。
3. 申請期限：依本中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